

沙雅县某单位电子警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CZY-2024-040)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沙雅县某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众诚志远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沙雅县某单位电子警察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杨亚琪

联系电话：1556922223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众诚志远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寇海仙

电话：19390763666

单位地址：阿克苏市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大厦 20 楼 2006



2024 年 10 月 15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沙雅县某单位电子警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沙雅县某单位电子警察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7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ZY-2024-040

项目名称：沙雅县某单位电子警察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18341.00 元

最高限价（元）：1918341.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电子警察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7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7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沙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沙雅县某单位

地址：沙雅县北京西路

联系人：杨亚琪

联系方式：155692222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众诚志远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大厦 20 楼 2006

联系方式：19390763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海仙

联系方式：1939076366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项目名称	沙雅县某单位电子警察设备采购项目
1.2	招标项目编码	ZCZY-2024-040
1.3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沙雅县某单位 联系人：杨亚琪 联系电话：15569222231
1.4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新疆众诚志远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寇海仙 联系电话：19390763666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解放北路25号新雕大厦20楼2006
2.1	采购方式和项目属性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电子警察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2.3	信息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3.1	供货周期	15天
3.2	供货质量	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
3.3	质保期	3年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 注：如果允许分包，应明确允许分包的范围和要求。

5.2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2024年11月4日10:30 地点：沙雅县某单位 注意事项：1、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处集合后，统一组织踏勘。2、现场踏勘需要提交的资料：投标供应商拟派踏勘人员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与踏勘。 3、①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与本项目的现场踏勘。 ②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③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作为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④因本项目情况特殊，需要现场安装调试，供应商必须进行现场踏勘，而后采购人出具现场踏勘证明。
6.1	采购人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前15天
6.2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需要答疑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10天
7.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投标人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7) *其他承诺书； (8) *开标一览表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 近3年（注：最好注明具体时间）同类项目的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完整）；

		(11) 技术标部分：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 <b>注明：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招标文件未提及的格式投标人可自拟格式。</b>
8.1	投标有效期	60 日
9.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0.1	开标时间及地址	<b>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下午 16:00； 开标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b>
10.2	最高现价（元）	<b>1918341.00（壹佰玖拾壹万捌仟叁佰肆拾壹元整）</b>
1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11.3	履约担保	<b>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5% 的合同价</b>
11.4	代理服务费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11.5	代理服务费收费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工程类
12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	<p>1、（1）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供应商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供应商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澄清或修改通知；</p> <p>（2）本项目所有信息均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所发布公告内容为准。</p> <p>2、（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p> <p>(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b>特别提示(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p>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 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p>

		<p>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p>4.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b>本项目属于：工业。</b></p>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14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5	<p>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p>

		<p>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p> <p>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p>
--	--	--

		<p>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5、递交联系人及地址：</p> <p>联 系 人：寇海仙</p> <p>电 话：19390763666</p> <p>单位地址：阿克苏市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大厦 20 楼 2006</p>
16	其他注意事项	<p>1、中标供应商须缴纳公证费。</p> <p>2、开标时各供应商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p> <p>3. 如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1.1.4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公告、中标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 1.2 投标人资格

1.2.1 合格的投标人。

1.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2.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1.2.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2.1.6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1.7 根据关于做好招投标领域“四个承诺”工作的通知，要求投标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中标后工作做出“四个承诺”的承诺。

1.2.1.8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2.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3) 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2.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保密和披露

1.4.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1.4.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分包

1.7.1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采购人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如果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的文件除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证明业绩的合同可提供复印件）。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核实原件，投标人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

###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和本章 1.2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3 投标货物的符合性

3.3.1 除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货物应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3.3.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货物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3 证明货物符合性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模型和产品样品等，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3.4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3.5 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4 投标报价

3.4.1 一个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招标项目中包含不同内容且需要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可细分为包，投标、评标、授予合同都将以包为单位进行。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必须是对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

3.4.2 投标人必须按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价格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报价。

3.4.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中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4 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3.4.5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如果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则投标报价必须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

如果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则进口产品投标价格中不应包含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但应包括以上所述其他各项费用。

3.4.7 投标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 3.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3.6.1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银行汇票、本票或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3.6.3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银行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出票账户或汇款账户应为投标人基本银行账户。投标人应将中国人民银行颁发投标人的《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支票、银行汇票或本票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应采用本章附件一提供的格式，并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5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应采用本章附件二提供的格式，并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银行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6.7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供应商的担保函或银行保函，以及未入账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将通过邮寄方式寄还给供应商，寄送地址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中所留地址，邮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未中标供应商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如果已经入账，将通过电汇方式退还给供应商，电汇银行账户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中所留银行账户。

3.6.8 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前，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相同。

3.6.9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4)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6) 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3.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中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3.7.1 节约能源政策

3.7.1.1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7.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 3.7.2 环境保护政策

3.7.2.1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7.2.2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3.7.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7.4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的具体优惠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3.9.2 投标文件为电子版上传至开标系统。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除特定需要签字盖章的须签字盖章在指定位置上，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印章。

3.9.3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3.9.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内容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内容和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3.9.5 投标文件内容应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在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2.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主要是采购人代表当专家的，不能参加开标。

5.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5.1.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5.2 不予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包不予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人。

###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招标文件购买情况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与会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包号、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注：

- 1、开标顺序也可另外约定，但必须在招标文件明确；
- 2、一定要让投标人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具体评标事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中核心产品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审后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7.2.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分别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告知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3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出现 7.4.2 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顺延确定的中标人，应按照 7.4.1 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招标：

- (1) 招标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 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4) 有 8.1 条 (1)、(2)、(3) 项情形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结束之前当场提出；供应商对其他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3 除了对开标过程提出的质疑以外，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10.1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具体标准见下表：

费率	服务类型	计费基数（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1、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包预算金额；没有包预算金额的，计费基数为包中标金额。

###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2、收费对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收取中标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人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 4、10.3 收费类型

5、收费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1.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8、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一)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投标人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现场勘察单	由甲方单位出具的现场勘察单
6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得存在
	<b>响应性评审</b>	<b>审查标准</b>
1	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且不得存在二个（含二个）以上报价；	不得存在
2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符合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需求，不存在增减量等情况；	不得存在
3	投标文件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存在超出工期的；	不得存在
4	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内容无法辨认的；	不得存在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与报名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不得存在
6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不得存在
7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不得存在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3. 评标

##### 3.1 评标组织

3.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1.7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价格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或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使用支票、本票或汇票形式未提供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银行帐户开户证明》复印件的、出具担保函的担保机构不是招标文件指定的专业担保机构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投标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 (6)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拆包投标或缺项漏项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15)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9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3.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3.3.2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标价格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30%以上的，可给予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

### 3.4 综合评分

3.4.1 本项目综合评分的各评审因素权重为：价格 30%、商务（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27%、技术或服务水平 43%。

#### 3.4.2 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投标价格经过 3.3 条所述的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4.3 商务和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下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总分。打分保留一位小数。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评分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	---------	------

<p><b>价格（30分）</b></p>	<p>（1）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b>，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b></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产品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投标人有组织管理能力等。</p> <p>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p>（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①提供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小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提供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微型企业。</p> <p>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p> <p>（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8%价格扣除。</p>
-----------------------	--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8%的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由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二)“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扣除。

价格项扣除:对于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

	<p>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p>价格项加分：</p> <p>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p> <p>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p> <p>技术项加分：</p> <p>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p> <p>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p> <p>注：1、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p> <p>2、投标人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p> <p>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p>	
<b>技术（47分）</b>	<p>设备性能、质量指标（10分）</p>	<p>1、所投产品参数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0分，每有一项非“★”参数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p> <p>2、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本项目设备参数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项目实施方案（1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①供货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④进度计划等内容。</p> <p>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4分，与本项目需求衔接不紧密的扣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6分</p>
	<p>技术培训方案（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p> <p>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分，满分8分。</p>
	<p>售后服务方案（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服务响应方案③服务人员配备④故障响应措施⑤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内容。</p> <p>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分，与本项目需求衔接不紧密的扣0.5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保期（3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年限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加 1 分，最高 3 分；提供承诺函。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突发状况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应急方案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响应时间，人员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处理故障到达地方的响应时间及解决时间，迅速响应并能快速处理得 5 分，响应时间一般处理速度一般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商务（23分）	企业经验证明（4分）	提供 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得 4 分。 注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7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环境管理认证证书 ISO14001,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须具备 CMMI 软件成熟度三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提供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12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软件类或系统集成类或信息技术类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1 分，高级职称及以上得 2 分。 2、服务团队： （1）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技术人员数量和合理性，人员岗位分工职责划分明确；15 人含以上 6 分；11 人含以上 4 分；8 人以上 2 分；6 人以下不得分。 （2）在团队中含有 IT 服务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员、专门维修电工人员，每含有一个人员得 1 分，最多 4 分；以上人员需提供对应证书资料。 上述人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件资料及人员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3.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 评标结果

3.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技术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推荐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同为优先采购产品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3.6.3 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前确定中标人。

### 3.7 复核评审结果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7.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 评标报告

3.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方案、软件产品、和技术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工程实施”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与产品安装相关的系统开发、配置、部署等。

####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详细设计和软件产品的技术规格、工程实施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

#### 4. 包装要求

4.1 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条件

5.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5.2 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货物交货日期。

5.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6. 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买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形式审核后付款。

#### 7. 技术资料

7.1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护指南和/或服务手册或示意图应于产品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 8. 质量保证期

8.1 卖方应保证产品的完整，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产品在实际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验收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配置或部署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2 卖方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修和受损配件。

#### 9. 检验

9.1 在产品交付给卖方前，卖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内容,买方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 索赔

10.1 根据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规格和要求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第8条和第9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0.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1. 迟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完工日期完工并交付买方使用。

11.2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而拖延交付使用时间或推迟工程实施期限,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使用时间或终止合同。

#### 12. 违约罚款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将产品交付给买方和提供服务,买方将处以罚款,罚款应从货款中扣除,每迟交一周按0.5%合同价计收罚款。但罚款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买方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质量保证期结束为止。

15.2 如卖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6.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完成工程施工;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日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产品、进行工程施工，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以中文书就，买方、卖方各执 份。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内 容
1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2	质量保证期：
3	验收：
4	履约保证金：

###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货物和服务简介）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附件，如：
    -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技术规格
    -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 附件 4—履约保证金保函
  -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代表姓名： \_\_\_\_\_ 卖方代表姓名： \_\_\_\_\_  
买方代表签字： \_\_\_\_\_ 卖方代表签字： \_\_\_\_\_  
买方名称： \_\_\_\_\_ 卖方名称： \_\_\_\_\_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银行出具）

开具日期：

致： （买方名称）  
（合同编号）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 / 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担保机构出具）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明：具体条款内容以书面签订得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国省道卡口前端设备				
1	900万环保高清卡口抓拍单元	<p>图片分辨率:4096*2160; CMOS 靶面尺寸 1.1” 9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视频分辨率:主码流: 4096×2160、1920×1080、1600×1200、1280×720 辅码流: 1920×1080、1600×1200、1280×720、720×576、704×288、352×288 第三流: 720×576、704×288、352×288 镜头类型:选配采集制式:4096×2160, 50 帧视频格式:H. 264/H. 265/MJPEG 图片格式:JPEG 图像参数:支持快门、白平衡、增益配置、宽动态设置深度智能芯片:有照片 OSD:支持多种内容叠加, 可设置叠加位置和顺序、字体大小、字体颜色等视频帧率:最大 50 帧区域增强:支持 8 区域视频 OSD:支持多种内容叠加, 如日期、时间等自定义, 可设置字体样式、字体颜色等车辆检测方式:雷达、线圈、视频补光类型:内置一体化频闪补光模块, 亮度可调节 Smart-PL:内置图片大小:可设置图片合成:支持前端存储:32GB (256GB 卡可识别) 后端存储:iSCSI 数据块直存, 支持秒级检索和回放缓存补录:支持 I/O 控制接口:4 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 (开关量), 8 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 (TTL), 8 个信号输入接口 (开关量), 4 组 RS485, 1 组 RS232 网口:2 个 100M/1000M 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RJ45) USB:1 个复位按钮:1 个接口防雷防浪涌:内置全接口防雷重量:5.96kg 摄像单元电源:AC220V±25%防护等级:IP66 功耗:相机功耗 12W, 加热功耗为 12W, 风扇功耗 1W, 内置 LED 功耗 10W; 内置双 GPU 一体化芯片。可外接 1 台或多台 LED 显示屏, 显示相应信息; 包括提示信息、通过车辆信息和违法信息; 并可设置颜色区分过车信息和违法信息; 可通过 RS485 外接音频设备, 音频播放音量、音频播放速度、音频播放次数可调节, 并都支持多等级可调; 可对机动车驾驶员、非机动车驾驶员、行人人脸进行检测并抠取人脸小图, 人脸小图的叠加位置支持左上、左下、右上、右下配置; 支持对大中型货车、小货车、大中型客车、小轿车、校车、危险品车、其他车型 7 种车型进行不同超速设置, 根据不同的超速配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 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修改判罚证据链数量、名称、优先级及违法代码等信息; 在监控画面中, 可对未礼让行人的机动车、未被礼让的行人叠框标记并进行图片抓拍。</p>	台	16
2	镜头	<p>解像力:12MP 光圈:F1.4, 手动光圈靶面:1.1”尺寸:Φ48.5×76mm 接口:C 接口焦段:50mm 聚焦方式:手动聚焦重量:318.3g 视场角:20.5° *16.5° *11.8°</p>	台	16
3	环保补光灯	<p>LED 灯珠角度:10° LED 灯珠数:24 光源类型:LED 暖光频闪; LED 暖光爆闪; 气体白光爆闪; 补光距离:LED 灯 16~29 米; 气体灯 18~32 米功耗:LED43.2W@1.5A 40%占空比 (有用功率) 氙气灯最大瞬时功率 1000W 触发方式:频闪灯支持电平量触发和开关量触发; 爆闪灯支持开关量触发 色温:气体灯 6000±500K ; LED 4000±200K 回电时间:55ms 闪光持续时间:默认 300us, 范围 170~560us 可调尾线接口:1 路电源输入; 1 路爆闪触发输入; 1 路频闪触发输入尺寸大小:436.1mm*282mm*279.6mm 气体爆闪计数:支持使用寿命:1000 万次; 电源:AC220V±20%; 防护等级:IP66; ★符合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一级环保补光标准, 提供权威部门认证报告。</p>	台	16
4	终端服务器	<p>视频编码:支持 H. 265、H. 264 等主流图像压缩格式相机接入:1 路~12 路图片合成:支持 2、3、4、6 张图片合成图片操作:支持图片的存储、检索、查看、导出、上传图片 OSD 叠加:支持单张图、合成图上叠加车牌、车道、时间、地点等字符信息硬盘存储:自带 1 块 4T 硬盘; 最多支持 4 块 3.5 寸 SATA 硬盘, 单块容量最高 8T; 网络接口:具有双网卡, 支持双网隔离, 支持双网互通; 网卡 1 支持 16 个千兆以太网电接口; 网卡 2 支持 2 个千兆光口, 4</p>	台	8

		个千兆以太网电接口; USB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 向下兼容 USB2.0 串口:2 个 RS-232 接口, 2 个 RS-485 接口告警输入接口:2 路凤凰端子告警输入接口告警输出接口:2 路凤凰端子告警输出接口电源输出:DC12V, 500mA 电源输入:DC12V, 10A 功耗:<30W(含一块硬盘, 不启动加热模块) <85W(含一块硬盘, 启动加热模块) <110W(硬盘满配, 启动加热模块) 重量:整机 (含 1 块自带硬盘); 硬盘满配置		
(二) 国省道电警前端设备				
1	900 万环保高清电警抓拍单元	图片分辨率:4096*2160; CMOS 靶面尺寸 1.1" 9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视频分辨率:主码流: 4096×2160、1920×1080、1600×1200、1280×720 辅码流: 1920×1080、1600×1200、1280×720、720×576、704×288、352×288 第三流: 720×576、704×288、352×288 镜头类型:选配采集制式:4096*2160, 50 帧视频格式:H. 264/H. 265/MJPEG 图片格式:JPEG 视频 OSD:支持多种内容叠加, 如日期、时间等自定义, 可设置字体样式、字体颜色等照片 OSD:支持多种内容叠加, 可设置叠加位置和顺序、字体大小、字体颜色等视频帧率:最大 50 帧区域增强:支持 8 区域车辆检测方式:雷达、线圈、视频补光类型:内置一体化频闪补光模块, 亮度可调节 Smart-PL:内置图片大小:可设置图片合成:支持前端存储:32GB (256GB 卡可识别) 后端存储:iSCSI 数据块直存, 支持秒级检索和回放缓存补录:支持 I/O 控制接口:4 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 (开关量), 8 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 (TTL), 8 个信号输入接口 (开关量), 4 组 RS485, 1 组 RS232 网口:2 个 100M/1000M 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RJ45) USB:1 个复位按钮:1 个接口防雷防浪涌:内置全接口防雷重量:5.96kg 摄像单元电源:AC220V±25%工作环境:-40℃~70℃, 防护等级:IP66 功耗:相机功耗 12W, 加热功耗为 12W, 风扇功耗 1W, 内置 LED 功耗 10W; 可通过 RS485 外接音频设备, 音频播放音量、音频播放速度、音频播放次数可调节, 并都支持多等级可调; 可对大货车闯红灯的行为检测并进行图片抓拍, 图片模式应符合 GA / T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中模式四的相关规定, 包括拖车、挂车、罐车、平板货车、集装箱牵引卡车; 可对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的行为进行检测并进行图片抓拍, 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修改判罚证据链数量、名称及违法代码等信息; 支持非机动车逆行、不带头盔、载人、占道、闯红灯、越线等违法语音播报, 并支持自定义时间段、违法优先级、违法类型播报, 播报速度支持 9 个等级可调, 播报次数可调。	台	14
2	镜头	视场角:水平: 61.2° -20.6° 垂直: 33.2° -10.8° 对角: 68.5° -23.2° 靶面:1" 焦段:11-40mm 尺寸:Φ66.5mmx113.41mmx73.35mm 光圈:F1.6~2.2, P-Iris 接口:C 接口重量:315g 解像力:9mp 聚焦方式:手动聚焦	台	14
3	频闪灯	LED 灯珠角度:10° LED 灯珠数:24 光源类型:LED 暖光频闪; LED 暖光爆闪; 气体白光爆闪; 补光距离:LED 灯 16~29 米; 气体灯 18~32 米功耗:LED 43.2W@1.5A 40% 占空比 (有用功率) 氙气灯最大瞬时功率 1000W 触发方式:频闪灯支持电平量触发和开关量触发; 爆闪灯支持开关量触发 色温:气体灯 6000±500K; LED 4000±200K 回电时间:55ms 闪光持续时间:默认 300us, 范围 170~560us 可调尾线接口:1 路电源输入; 1 路爆闪触发输入; 1 路频闪触发输入气体爆闪计数:支持使用寿命:1000 万次电源:AC220V±20%防护等级:IP66; ★符合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一级环保补光标准, 提供权威部门认证报告	台	26
4	信号检测器	电源:DC12V ±10%信号输入:16 路信号灯 110~260V 交流信号火线接入; 2 路信号灯 110~260V 交流信号零线接入串口:1 路 RS485; 支持串口/透明通道切换网口:1 个 10M/100M 网口指示灯:1 路电源指示灯; 16 路检测状态指示灯; 1 路升级指示灯。	台	5
5	终端	视频编码:支持 H. 265、H. 264 等主流图像压缩格式相机接入:1 路~12 路图	台	5

	服务器	片合成:支持 2、3、4、6 张图片合成图片操作:支持图片的存储、检索、查看、导出、上传图片 OSD 叠加:支持单张图、合成图上叠加车牌、车道、时间、地点等字符信息硬盘存储:自带 1 块 4T 硬盘;最多支持 4 块 3.5 寸 SATA 硬盘,单块容量最高 8T;网络接口:具有双网卡,支持双网隔离,支持双网互通;网卡 1 支持 16 个千兆以太网电接口;网卡 2 支持 2 个千兆光口,4 个千兆以太网电接口;USB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向下兼容 USB2.0 串口: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告警输入接口:2 路凤凰端子告警输入接口告警输出接口:2 路凤凰端子告警输出接口电源输出:DC12V,500mA 电源输入:DC12V,10A 功耗:<30W(含一块硬盘,不启动加热模块)<85W(含一块硬盘,启动加热模块)<110W(硬盘满配,启动加热模块)硬盘满配置		
6	金属主杆	7m(Φ273),主杆厚度≥6.0mm,直径 273mm;热镀锌、喷塑;	套	15
7	横臂	横臂长度 10 米,横壁厚 6mm。整体热镀锌后喷塑。	套	15
8	水泥基础 (Φ273 型)	含接地、混凝土、预埋件材料,基础规格 1500mmx1500mmx2000mm。	套	15
9	抱杆机柜	450mmX500mmX600mm 双路 10A 空气开关三个,3 芯插座一个,抱杆安装结构:整体结构采用拼焊镀锌结构,牢固、钢性好、牢固可靠防护等级 IP55,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保证了防护性采用的是专用户外柜锁,具有良好的防水、防盗性能环境适应性好,能最大限度地降低设备对环境的要求接地系统安全可靠机柜底部进出线缆,有效实现防水、防尘机柜采用抱杆安装方式,具有防虫、防鼠功效一般规范工作	套	15
10	抱箍	50cm 抱箍圈,不锈钢材质	个	298
11	安装支架	三维鸭嘴头-钢铁材质,100mm*100mm	个	92
12	摄像机电源	DC12V 电源适配器颜色:黑色安装方式:壁挂式输入规格:AC176V~260V,50Hz,0.8A 输出规格:DC12V/2A 输入效率≥85.00%负载调整率:±5%纹波/噪声:150mVp-p 输出功率:24W Max 输入接口:3C 插头输出接口形式:裸线输出线长:800mm	套	82
(三)后平台接入设备				
1	智能交通行业综合管理平台	服务器采用国产化硬件,支持适配国产化中间件以及数据库,欧拉操作系统,支持麒麟等国产商业版操作系统。要求架构领先,软硬一体轻量交付,上电即用。功能应含视频业务、数据管理业务、智能管理业务、存储管理业务、告警联动业务、交通违法数据管理业务、车辆布控、区间测速等业务。平台要支持性能按需扩展,包括智能能力、数据接入能力、流媒体转发能力、数据存储能力等。平台要求具有强大兼容性;最大可管理摄像机数目:100000 最大本域设备接入数量:10000 单个电视墙资源最大可管理监视器数目:256 个可配置最大用户数:500 并发在线用户数:在线用户最大 100,并发控制最大的 20 最大支持上级域数量:4 个最大支持下级域数量:512 个车辆应用功能:1、查询过车/过人数据,包括机动车、区间过车、外地车辆、异常车辆、非机动车、行人; ; 针对某辆嫌疑/违法车辆进行布控、或对具有一定行为属性的车辆创建黑/白/红名单库进行长期自动布控;支持按车牌号码与车辆属性的组合条件添加车辆布控,当过车匹配布控条件时,将上报告警;支持查看车辆报警,包括布控告警、黑名单告警;2、车辆研判,通过对过车记录进行分析,研判车辆的异常行为;多进不出:查询在某段时间内进城次数和出城次数不同且相差较大的车辆,如:分析某辆车多次进城不出城,可应用于排查为了逃避抓捕,用不同的车牌进出城、	套	1

		<p>走小路出城的车辆等；或分析车辆只进不出，长时间在某区域逗留的现象等；频繁夜出：查询某段时间内在某区域或若干卡口点频繁在夜间出没的车辆。异常行为：查询在某段时间内，未按照正常轨迹行驶的车辆。昼伏夜出：即白天潜伏，夜晚出来。昼伏夜出车辆分析，用于查询在某地区或若干卡口点经常在夜晚出没、而白天极少出没的车辆。高危时段：查询在案发高危时段内、在某地区或若干卡口点出没的车辆，可协助警方对嫌疑车辆进行筛选。首次进城：查询某区域或若干卡口点在某时间段内首次出现哪些车辆。频度分析：分析在某段时间内，通过特定卡口且通过次数在一定范围内的车辆。可用于协助警方判断车辆重复经过案发地点踩点的行为。隐匿车辆：查询在案发前频繁经过案发地点附近卡口，而在案发后在同一卡口不再有或很少再有过车记录的车辆。关联分析：分析某段时间内，满足一定跟车时长和跟车次数的车辆。可以指定车辆、查询某辆车的关联车辆信息；或不指定车辆查询所有具有关联关系的车辆。套牌分析：根据系统中保存的过车记录，分析出在短时间内同一车牌出现在不可能以正常行驶速度到达两个地点的车辆信息，可应用于检测作案车辆使用假车牌躲避警方的追踪。落脚点分析：查询某辆车在某段时间内长时间停留的地点，即为其落脚点。通过查询某辆嫌疑车在案发前后的落脚点，可判断其作案据点或藏身地点。3、积分查询：针对车辆行为配置积分模型：对车辆研判发现的异常行为、车辆违法行为等数据类型设置积分权值，可进行组合积分。根据积分规则和统计天数，对满足规则的过车做积分统计，得到各个车牌的积分值，并按照积分值从高到低排序。4、限行管理：根据实际管辖区域的车辆限行规则，创建车辆尾号/单双号/车型/名单库限行任务，系统自动布控并上报违反限行规则的车辆，由相关责任人审核上报的任务，代替交警路口执勤。5、交通事件分析，可支持视频中的车辆目标进行深度学习，按照一定的规则检测交通事件或采集交通参数，对一些异常行为或现象生成报警图片和报警记录。可应用于城市快速路和高速公路等场景，辅助交通管理部门尽早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交通事件、全面感知交通态势。6、可视化图表展示系统内过车流量、违法数据等统计信息。CPU:Hygon 5380；操作系统:openEuler 22.03 内存:32G*2 硬盘:4T SATA；（按需配置对应规格的服务器数量及性能达标）</p>		
2	存储管理接入服务软件	视频监控服务软件授权，用于接入 IPSAN 存储，每套授权内置 10 套 IPSAN 存储的接入。（按需配置对应规格的服务器数量及性能达标）	套	10
3	前端管理接入服务软件	1500 路前端电警、卡口、球机等设备的接入服务管理授权；（按需配置对应规格的服务器数量及性能达标）	套	1500
4	视图库标准协议软件	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平台视图库核心模块，支持跟上级标准视图库协议对接；视图库多维数据接入模块接入规格:本域+下级域接入对象总数不超过 2048 个；图片接入/转发:入口: 512Mbps；出口: 1024Mbps；人脸/车辆图片接入转发性能 (Mbps) (大、小图+一条 URL 之和): 图片 512Mb 入，图片 512Mb 转发 URL 数据接入及转发性能 (条/s): 125 条/s 人脸/车辆小图+大图 URL+结构化数据接入转发性能: 125 条/s；（按需配置对应规格的服务器数量及性能达标）	套	1
5	可视化地图指挥软	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设备搜索:搜索地图上的摄像机资源。对于摄像机搜索结果，支持实况、回放、批量实况、批量回放、网格追踪、录像下载、收藏、视频巡逻、批量备份、批量实况上墙等操作。收藏夹:支持新增收藏夹；支持可进行视频巡逻、批量实况、添加子收藏夹（最多可支持三级目	套	1

	件	<p>录)、修改收藏夹名称、删除收藏夹操作。支持可选择实况、实况上墙(若有上墙记录可通过“历史上墙”查看)、录像下载、定位到地图、修改摄像机名称、删除摄像机操作。网格追踪:支持以某一摄像机为中心,根据直线距离由近到远依次查找其周边的摄像机,直到填满播放窗口为止。支持(实况网格追踪)和(回放网格追踪)。防区:支持设置防区名称、所属图层、防区样式(边界颜色、防区颜色、名称颜色、边界样式、边界粗细、填充颜色、透明度)。防区支持图层筛选,支持组织树防区一键定位地图位置;支持视频巡逻;支持批量实况;治安应用:支持视频巡逻(在地图上框选摄像机,即显示摄像机列表。单击&lt;开始巡逻&gt;,在弹出的对话框中设置巡逻时间间隔、分屏数,单击&lt;确定&gt;。启动视频巡逻窗口。);支持移动警务需要GPS接入(查看移动警务设备资源列表、是否在线、地图点位分布,设备详情、警员轨迹、实况。)标注点位:支持手动在地图上标注摄像机(支持可视域配置)、卡口(支持可视域配置)、物联网设备、枪球联动(支持可视域配置)、视图库设备、社会标识、其他(文字标识、室内图、点位立杆)资源的点位,便于直观地查看资源在地图上的分布和用于在研判任务中绘制目标轨迹。支持点位信息提示方式(总是显示与鼠标移入显示)配置;支持移、删、改点位信息;绘制防区:支持通过直线绘制防区,支持防区边框样式配置;支持在界面左侧列表可查看已绘制防区,支持关键字搜索。双击防区可定位到地图。支持删、改防区信息。绘制路网:路网是在地图上呈现城市的道路布局。在地图上添加路网后,轨迹分析结果将按照路网绘制,否则为起始点与目标点之间的线段。支持路网显示与隐藏;支持删、改路网。同步点位数据:支持同步地图到平台:将地图上标注的点位信息同步到基础平台数据库中。支持同步平台到地图:将在基础平台录入的点位信息同步到地图上。批量操作:支持下载数据模板到本地,并按照模板格式填写需要导入的数据。支持批量删除地图上绑定设备不存在的点位。图层筛选:支持切换图层查看对应图层的资源点位。图层管理:支持对图层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按需配置对应规格的服务器数量及性能达标)</p>		
6	流媒体转发软件	<p>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支持音视频单播流的复制分发支持音视频组播流转单播复制分发支持对跨域媒体流复制分发支持对回放媒体流的转发支持负载均衡和动态互备服务器有看护进程驻守,能有效防止进程异常媒体流入口带宽:1024MBPS 媒体流出口带宽:2048Mbps(按需配置对应规格的服务器数量及性能达标)</p>	套	1

7	业务统一门户软件	<p>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权限管理:配置用户对业务模块的访问权限。录像下载审批权限:1、配置具有录像下载审批权限的人员。2、录像下载审批开关:开启:用户下载录像时,若无录像下载权限,可进行权限申请;关闭:用户下载录像时,若无录像下载权限,则仅告知用户无权限,不提供权限申请入口。3、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审批人员。配置人证设备:配置人证设备接入参数,在弹出的[人证设备]界面中,设置设备名称、设备编码、设备IP、人脸服务器。支持批量配置。统计配置:1、系统最多支持创建20个模板。2、支持选择合适的参考线模板(预置3*3、3*4、4*4、5*5、6*8、8*8,支持自定义行列数)设置页面中图表卡片的排版布局。3、支持在页面左侧数据图表中选中需要展示的图表卡片,拖至界面中心编辑区域,系统将根据参考线布局自适应调整卡片大小。图片卡片包括预警中心、车辆相关、人员相关、案件相关等(详细内容参见指挥调度-统计中心)。支持通过图表名称进行搜索。4、支持自定义添加背景。5、支持选择图标卡片框样式,支持设置是否显示图表标题。人脸相关:配置人脸布控类型和人脸布控原因的数据集合。此处配置的人脸数据字典用于在[人员布控]界面新增布控名单时、或在[智能侦查]/[人脸研判]界面,将查询到的嫌疑人员添加到布控库时,设置布控类型和布控原因。进而可按照布控类型和布控原因查询人脸报警。车辆相关:配置车辆号牌种类、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违法类型、布控原因、采集类型、行驶方向、省份简称、套牌分析结果、特种车型、通行证类型、货物类型、三审不通过原因、交通事件类型的数据集合。预警中心配置:为[预警中心]车辆、人员相应的告警配置报警参数,便于及时查看报警以进行处理。1、支持车辆告警配置:配置告警区域:配置当前客户端接收的告警区域;配置接收告警类型:针对不同的布控原因/报警来源配置不同的报警声音、提示次数、报警优先级、报警颜色,可预览报警效果。2、支持人员告警配置:按布控原因或者布控人员库进行配置,针对不同的布控库或布控原因配置不同的报警声音、提示次数、报警优先级、报警颜色,可预览报警效果。人脸库权限:配置用户对人脸库及人脸库名单的增删改查权限。人脸库包括:黑名单库、白名单库、人像库。认证管理:1、第三方系统可通过身份认证对接本业务应用系统。2、认证方式支持U盾认证、非U盾认证。3、认证登录只针对业务应用系统;业务配置中心不做认证登录。下载C/S客户端。:C/S客户端和Web系统业务功能相同。统计中心:多维度分析统计系统内警情、车辆、人员等数据信息,炫酷大屏汇总展示。打造可视化数据看板,数据信息直观呈现;汇总多样化信息,整体态势清晰感知。运维管理图;日期显示;支持背景替换、多模板替换。车辆统计:车辆统计内容包含:今日报警统计表、今日车流量值、今日违法车流量值、卡口流量实时排名、车辆报警统计值、交通违法趋势图表、全区域交通违法总量图表、按车辆类型统计过车数据图表、卡口违法事实排名、交通违法类型占比图表、今日车辆归属地统计、今日过车总量、车流量趋势统计图;警情相关统计:警情相关统计包含:今日警情数量、今日警情数量统计图、一月警情统计图;人脸相关统计:人脸相关统计包含:今日人脸报警抓拍TOP3、黑名单实时报警、白名单实时报警;人员相关:人员相关统计包含:本月报警统计;(按需配置对应规格的服务器数量及性能达标)</p>	套	1
8	云存储管理服务软件	<p>1. 国产化操作系统,支持7×24小时稳定运行,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2. 云存储管理服务,支持管理云存储最大容量不少于10PB,可管理不少于100台云存储节点,集视频管理、图片管理等于一体,具有云存储节点动态扩展能力3. 全扁平网络架构,数据平面与信令控制平面分离,数据路径最短化,即使所有云存储管理服务器(元数据服务器)异常,历史数据不丢失,存储节点已配置存储业务不中断,用户业务视频存储、查询、提取业务不受影响,能够查询到宕机期间的录像信息4. 支持一套云存储中创建不少于100万个不同容量的资源池/Bucket5. 提供存储虚拟化管理</p>	套	1

		功能，将所有存储节点空间合并成一个存储虚拟池，对外提供海量存储空间管理 6. 采用裸数据存储技术，可极大程度发挥存储设备读写性能，实现云中的秒级检索和回放 7. 具备第三方标准设备的云存储管理功能 8. 针对视频云存储特点，支持智能路由功能 9. 支持负载均衡和灾难备份，支持多层负载均衡，包括收流负载均衡、存储负载均衡、资源负载均衡、检索负载均衡、下载负载均衡 10. 支持多种协议：TCP、UDP、RTSP、HTTP、IGMP、Telnet、ICMP、ARP、SIP、SNMP、FTP、ISCSI、ONVIF、GB28181（按需配置对应规格的服务器数量及性能达标）		
9	存储备份管理服务软件	1. 国产化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 2. 备份管理服务，提供录像备份的管理功能，提供录像转存的管理功能 3. 存储性能：最大支持 512 路 2M 存储 4. 备份能力：最大支持 256 路 2M 备份 5. 支持 N+M 存储备份功能 6. 服务器有看护进程驻守，能有效防止进程异常 7. 对重要录像延长存储留存期，支持备份前端 NVR 的录像 8. 支持标准 IPSAN 接入作为备份存储空间 9. 备份数据实现无碎片存储，系统可靠，空间利用率高 10. 支持手动备份、计划备份、告警备份等多种备份形式 11. 配置简单、易管理，可大大减少管理成本 12. 支持多种网络协议：TCP、RTSP、UDP、HTTP、IGMP、Telnet、ICMP、ARP、SIP、SNMP、FTP、TFTP、ISCSI	套	1
10	智能云管理服务软件	1. 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 2. 智能云管理软件，支持对多种智能服务器进行统一管理调度，对服务器的 GPU、CPU、内存等计算资源以及算法进行统一调度 3. 支持 CPU/GPU 调度的云计算管理，可以管理大规模智能集群系统，有效调度算法、软件及硬件资源，提升智能应用效率 4. 支持异构 GPU 硬件统一管理 5. 可管理 GPU 计算节点 ≥50 个 6. 集群管理功能：支持多个智能分析单元集群管理配置 7. 支持设备间的负载均衡以及灾难备份 8. 支持对智能分析任务进行灵活调度，获取任务状态信（按需配置对应规格的服务器数量及性能达标）	套	1
11	云存储虚拟化服务软件	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1、采用数据直存方式，数据无需经过转发和转换，保证数据干净无篡改 2、采用高效资源虚拟技术，无读写性能损失 3、裸数据块的直存方式，磁盘空间利用率高达 95%4、无文件系统碎片，长期存储性能不下降，容量不浪费资源分配接受管理节点管理，但存储实施过程独立处理，在管理节点故障情况下，仍可无故障存储 5、可根据管理节点需求动态调整存储资源，及时满足各种存储业务需求 6、性能：512 路/1024M 接入（按需配置对应规格的服务器数量及性能达标）	套	2
12	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单台 288TB 存储容量；1. 处理器：Intel 64 位多核处理器，内存：支持 16GB，控制器架构，4U48 盘位前面板维护。2.. 网络存储设备具有 3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PCIE4.0 插槽、1 个 VGA 接口和 1 个防腐蚀检测预警模块，可通过 MiniSASHD（SAS3.0）接口连接扩展柜进行存储扩展，支持 9 级扩展柜级联；支持在线扩容；3. 存储主机具有电源、风扇、电池、接口卡模块，支持磁盘、电源、风扇、电池的在线热插拔；4. 存储主机提供 BBU 电池模块，存储主机掉电后 BBU 电池会继续进行供电，在缓存中的数据应不丢失，可通过数码管显示缓存数据的保存进度，可查看断电前 1s 的视频录像；存储主机异常掉电，供电回复后业务可自动恢复；5. 摄像机与存储主机之间可通过 iSCSI 协议将视频 / 图片采用块存储方式存储至存储主机；6. 存储主机视频写入不低于 2000Mbps 存储主机视频写入不低于 1200Mbps，同时转发不低于 1200Mbps，同时回放 120Mbps 存储主机图片写入不低于 1920Mbps；存储主机图片写入不低于 1600Mbps，同时图片下载 / 读取不低于 1600Mbps；7. 存储主机可接入 4 端口 2.5Gb 以太网卡或 2 端口万兆以太网卡或 4 端口万兆以太网卡或 2 端口 Mini SAS HD 卡（SAS3.0）8. 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复制后的视（音）频信号，应能在通用设备上回放，并不易被篡改；9. RAID 功能：支持 JBOD、RAID 0、1、5、6，支持自动空白	套	2

		盘全局热备、专有热备等多种热备方式，协议支持:iSCSI；10. 支持数码管、指示灯、蜂鸣器告警、邮件告警、SNMPTrap、短信等告警方式对 IP 冲突、网口降速、电源故障、风扇故障、电池故障及 RAID 故障、磁盘故障、降级 RAID 无热备盘等故障进行告警		
13	视图 库多 维数 据服 务器 (14 00 协 议)	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人脸/车辆图片接入:512Mbps,人脸/车辆图片转发:1024Mbps,人脸/车辆小图+大图 URL+结构化数据接入转发:500 条/s,URL、MAC/RFID 数据接入及转发:1500 条/s (MAC/RFID 结构化数据转发性能下降原则: 转发 3 个上级平台不降性能, 之后每增加一个上级平台转发, 性能下降 20%),处理器:Hygon 3350 (8 核 16 线程, 3.0GHz) * 1; 内存: 32GB DDR4 * 2; 内存插槽数量 4 个; 硬盘: 【3.5 寸 7.2K SATA】 4TB * 1; 硬盘背板: 4 盘位硬盘背板; 网口: 1GB 千兆电口 (板载) * 2; USB: USB 接口 * 4; VGA: VGA 接口 * 1; PCI-E 插槽: 最大支持 2 个 PCI-E 插槽; 电源: 500W 电源模块 * 1; (按需配置对应规格的服务器数量及性能达标)	台	2
14	车辆 大数 据库 10 亿 级	1、支持各类结构化数据 (过车、RFID、非机动车、过人、人体等记录) 和半结构化数据 (人脸、车、非机动车、人体等图像对应的特征值) 的数据融合存储 2、支持分布式设备集群, 集群模式下支持数据多备份和负载均衡, 最大可扩展至 5120 个节点, 可扩展支撑万亿级数据 3、支持热、温、冷数据分级存储到内存、SSD 硬盘、HDD 硬盘中, 规格不低于: CPU:(10 核 20 线程, 2.3GHz) * 2 内存: 64GB DDR4 * 4, 内存插槽数量 16 个硬盘: 【3.5 寸 7.2K SATA】 4TB * 2 【2.5 寸 U.2 PCI-E SSD】 3.2TB() * 1 支持 Raid 卡: 8 口 12Gb SAS 卡(无缓存, 仅支持 RAID0、1、10) 硬盘背板: 12 盘位硬盘背板网口: 1GB 双口千兆电卡 * 1, 支持扩展双口万兆光卡 USB: USB 接口 * 314、热数据存储容量: 支持 ≥10 亿条结构化数据存储; 或支持 ≥5000 万条半结构化动态人脸数据存储; 或支持 ≥500 万条半结构化过车数据存储; 或支持 ≥5000 万条半结构化静态人脸数据存储; 或支持 ≥2500 万条人体/非机动车半结构化数据存储 5、秒级检索能力: 支持 ≥10 亿条结构化数据秒级检索; 或支持 ≥5000 万条动态人脸半结构化数据秒级检索; 或支持 ≥500 万条车辆半结构化数据秒级检索; 或支持 ≥5000 万条静态人脸半结构化数据秒级检索; 或支持 ≥2500 万条半结构化人体/非机动车数据秒级检索 6、数据写入性能: 过车信息 ≥128 条/S, 非过车信息 ≥256 条/S; 7、支持根据特定规则实现 MAC 以及 RFID 数据去重 8、支持对特定区域按照特定的去重规则对重复的违法数据进行去重 9、支持检测大数据服务器 CPU 状态、内存状态、硬盘状态、网络状态、I/O 状态、其他状态、组件状态、服务状态等服务器工作状态 10、支持检测 zookeeper、hadoop、yarn、hbase、kafka、spark 等大数据组件服务运行状态 11、支持车辆积分模型: 针对车辆行为配置积分模型, 对车辆研判结果、车辆违法行为等数据类型设置积分权值, 可进行组合积分。根据积分规则和统计天数, 对满足规则的过车做积分统计, 得到各个车牌的积分值, 并按照积分值从高到低排序 12、支持车辆研判模型: 包含套牌分析、跟车关联性分析、车辆频度分析、昼伏夜出分析、指定时段分析、频繁夜出分析、多次进城不出城分析、首次进城分析、车辆异常行为分析、单日过程分析、隐匿车辆分析、落脚点分析等 13、支持人员研判模型: 包含频繁出现、同行分析、落脚点分析、人脸碰撞以及长期未出现等 14、多维轨迹碰撞: 支持手机 RFID/车辆/用户自定义轨迹等目标轨迹在一段时间范围内与其他数据类型的轨迹进行轨迹碰撞拟合, 碰撞任务下发后在 5 分钟内返回结果 (按需配置对应规格的	台	1

		服务器数量及性能达标)		
15	图片接入服务器	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需定制开发接入第三方相机个数:接入卡口/电警数量: ≤120 个接入过车信息和图片性能:不带图片: 每秒 400 条过车信息;带图片: 100 张图片/s (图片分辨率≤900W); 内存:8GB, DDR4 硬盘:1TB, SATA II 网口:GE*2 支持主流卡口电警厂商设备和平台的接入, 非主流厂家可以快速定制开发支持接入第三方厂商卡口、电警前端设备或第三方平台上传的图片数据, 并存储到管理平台中★支持上传平台数据库中的图片数据到第三方厂商平台支持集成指挥 (缉查布控、违法上传) 和六合一平台对接支持 FTP 格式摆渡穿越安全边界	台	2
16	图片转发服务器	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 需要定制开发接入第三方相机个数:接入卡口/电警数量: ≤300 个接入过车信息和图片性能:不带图片: 每秒 400 条过车信息;带图片: 100 张图片/s (图片分辨率≤900W); 处理器:Hygon 3350 (8 核 16 线程, 3.0GHz) * 1; 内存: 32GB DDR4 * 2; 内存插槽数量 4 个; 硬盘:【3.5 寸 7.2K SATA】 4TB * 1; 硬盘背板: 4 盘位硬盘背板; 网口: 1GB 千兆电口 (板载) * 2; USB: USB 接口 * 4; VGA: VGA 接口 * 1; PCI-E 插槽: 最大支持 2 个 PCI-E 插槽; 电源: 500W 电源模块 * 1; 支持主流卡口电警厂商设备和平台的接入, 非主流厂家可以快速定制开发支持接入第三方厂商卡口、电警前端设备或第三方平台上传的图片数据, 并存储到管理平台中★支持上传平台数据库中的图片数据到第三方厂商平台支持集成指挥 (缉查布控、违法上传) 和六合一平台对接支持 FTP 格式摆渡穿越安全边界;	台	2
17	千兆交换机	工业级网管型以太网交换机, 8 个千兆电口, IP40 金属外壳, 电源电压 24VDC&24VAC (冗余电源)。	台	15

18	视频 图片 分析 对接 服务	<p>★1. 实现交警平台、视频平台无缝对接，支持实时机动车布控业务和大数据分析任务，满足各类大数据业务应用需求（例如视频中车辆压线、实线变道、掉头、超时路边停车、车辆乱停乱放等）推送预警。★2. 实现加密级授权访问、查询、运维、布控各类型视频资产并杜绝数据泄密。（*无需调用本地运维工具或安装其他插件，*可以看到所有授权给自己的设备帐号的树状列表，*选中对应的运维资产可发起运维会话*展示当前用户可发起的流程工单类型，以及待处理、已处理、我发起、与我相关的流程工单，并查看流程工单的详细信息和当前流转节点，可进行工单审批、处理。*支持将用户的流程审批、处理权限委托给其他用户，可替委托用户进行处理，设置委托时间范围，到时自动回收委托权限*可批量针对账号进行密码有效性、账号连通性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可导出*支持 Windows、Liunx 设备自动改密，设置改密账号范围、改密周期、执行时间，以及密码复杂度（大小写字母、符号、数字、长度），按计划自动改密并展示结果，包括改密总数、改密成功率选择需要备份账号的范围，形成加密的备份文件，并生成密码证书，通过专用工具载入密码证书对账号密码备份数据进行解密，保障运维账号的安全性*支持流程自定义，根据运维管理需要以图形拖拽的方式设置流程节点、节点需要提交的表单字段、节点的审核人/角色，以及设置流程分支、流程结束条件*针对系统后台运维、数据库运维等场景，结合运维流程，通过工单申请运维执行人、需要访问的设备和账号、以及运维时长，经过工单审批权限自动开放给运维执行人，关闭工单或超过运维时长自动回收权限针对组织机构负责特定设备运维的情况，*可设置组织机构与设备、账号的权限关系，组织机构下的用户具有设备、账号访问权限，组织机构新增用户自动继承权限对字符操作的命令进行控制，通过制定命令黑白名单实现对命令的有效管理，可以对命令集合进行禁止或者中断；并且实现命令参数的智能解析，严防通过调整参数位置绕过策略）。★3.*通过工单申请审批或设置黑白名单策略，实现 FTP、SFTP、RDP 文件上传下载控制，支持双向允许/禁止、允许上传禁止下载、允许下载禁止上传的细粒度控制*针对运维用户、运维资产账号在特定时间可允许/拒绝使用剪贴板进行控制*对于指定的运维用户、运维资产账号在发起运维会话使用特定命令时，需要管理人员再次审批方可继续操作*针对数据库脚本运维执行，可通过运维工单发起、审批，流程审核完成后，该脚本自动在对应的数据库中执行，执行结束后返回脚本结果信息，且针对失败后执行结果返回失败详情。★4.*针对数据库会话运维，监控运维操作全过程形成录像日志，并识别过程中输入的数据库语句，内容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语句、执行结果等；支持的数据库*监控当前正在进行的运维会话。★5.*提供专用的数据库运维工具，直接通过浏览器对数据库进行运维，并可以同时打开多个运维会话，支持常用数据库协议；*提供统一的 SQL 操作窗口，支持多窗口并行工作，支持多条语句同时执行，自动生成多个结果集窗口，窗口支持放大缩写；*提供 sql 命令行编辑框，支持 sql 语句的编辑和执行，sql 命令行编辑框支持复制粘贴，并且能够自动识别命令进行命令补全，能够通过查询结果集显示区域展示执行结果；*支持按照树形结构或列表的方式展示数据库的各种对象，能够点击查看数据库内容包括：表、视图、函数、存储过程、事件、字段、主键等；*支持 SQL 语法提示、语法检查、语法高亮、显示行号、高亮显示相同文本、SQL 语法美化等；支持以 sql、excel、cvs、json、txt 等格式导出结果集。*支持数据库级、表级、字段级权限控制；*支持常见的 sql 语句命令，如：select、insert、Update、delete、drop、truncate、create、alter、show 等常用 SQL 功能，能够实现单独授权，做到“一事一授权”。★6. 支持敏感字段脱敏展示，对某些敏感信息（身份证号、手机号、卡号、客户姓名、客户地址等）通过脱敏规则进行数据的变形，实现隐私数据的可靠保护。7. 支持人脸半结构化数据 250 万条，支持人体半结构化数据 125 万条，支持结构化数据存储研判 5000 万条；</p>	套	1
----	----------------------------	---	---	---

	<p>支持名单库总库容 30 万，配合智能云管理服务软件可实现人脸人体的关联分析研判等；8. 持接入图片流、视频流类型的相机，并根据相机类型，配置接入/转发参数，从而在平台接收人脸抓拍信息。布控，即通过创建人员黑/白名单布控任务，系统按照布控规则上报人员报警，帮助管理人员及时识别特定人员的出现；9. 支持查看人脸布控任务产生的报警记录和报警统计报表；10. 支持扩展通过人脸检索、人脸对比、身份证检索、姓名检索、N:N 检索方式，在静态人员库中检索人员。1:1 人脸比对：（人脸比对、身份证检索、姓名检索）验证两张人脸的相似度情况。应用举例：获取到两张不同来源的嫌疑人员照片时，可以比对相似度情况，验证是否为同一人。1: N 人脸检索：在指定的静态人脸库中检索相似目标。获取到嫌疑人员照片时，可以在库中进行检索，获取人员的身份信息。N: N 人脸检索：在指定的静态人脸库中检索相似多个目标。获取到两组不同来源的嫌疑团伙照片时，可以比对相似度情况，验证是否为统一团伙。★11. 支持对运维资产的账号或密码进行代填，在登录资产时自动代填资产账号密码，运维人员无需知道服务器帐号及密码，避免账号密码共享、泄露、篡改等问题★12. 针对长期固定权限，可配置用户与设备、账号的权限关系，所配置的用户永久获得该设备账号的访问权限，可随时取消授权，取消后运维用户不再拥有该资产的访问权限。★13. 查看当前已授权的用户、设备、账号信息以及授权方式，支持以用户维度查看授权的设备、账号信息，也支持以设备账号维度查看被授权的用户。★14. 自动化运维脚本分类模块允许用户对脚本进行有效的组织和管理。用户可以创建不同的分类，以便于对脚本进行分组和快速检索。此模块支持对分类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操作，确保脚本管理的灵活性和准确性。脚本管理模块提供了一个集中的平台，用户可以在此按分类管理脚本。用户可以提前准备和编辑需要执行的脚本（命令），这些脚本将在任务编排阶段被调用。任务编排模块是自动化运维的核心，允许用户定义和执行自动化运维任务。用户可以自由选择脚本、命令、上传文件，并在多个节点中自由排序执行。此外，用户还可以配置执行账号、超时设置、等待时间以及执行策略，以确保任务的顺利执行。任务日志模块为用户提供了任务执行的详细记录。通过这个模块，用户可以追踪任务的执行状态，查看执行结果，以及进行问题排查和分析。设置日志备份计划，包括备份范围、执行频率、执行时间，将日志定期备份到 FTP 服务器，并记录每次备份结果设置日志清理计划，配置日志保留时间自动清理运维日志，防止日志占满存储空间允许用户一次性上传多个文件到不同的 linux 系统，无需逐一操作，从而节省时间并提高工作效率文件批量执行功能是为提高文件处理效率而设计的自动化工具。它允许用户同时执行多个文件的特定操作，如运行脚本、安装补丁、执行基线检查、转换格式、数据提取等，从而减少重复性工作，提升工作效率。★15. 运维知识库系统用户可在此查询运维知识以及发布、收藏知识，可根据浏览量进行知识搜索热度排名以及智能分析当前用户想要搜索的知识，并支持按照检索条件模糊匹配知识用户可通过批量上传（下载）资料文档进行知识库资料的维护、查看和编辑，支持在线预览可根据运维管理需要，配置运维知识的类型，可包括业务知识、操作系统、数据库知识、运维问题处理方面的知识类型★16. 运维资产管理可按照系统、公司等方式对运维设备进行分组管理，展示设备组和组织机构的从属关系，以及设备组下的设备信息维护服务器、虚拟机、交换机等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名称、IP 地址、设备组等维护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账号信息，包括账号类型、账号端口、账号名称、账号密码、所属设备等可批量针对账号进行密码有效性、账号连通性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可导出支持对运维资产的账号或密码进行代填，在登录资产时自动代填资产账号密码，运维人员无需知道服务器帐号及密码，避免账号密码共享、泄露、篡改等问题支持 Windows、Linux 自动改密，设置改密账号范围、改密周期、执行时间，以及密码复杂度（大小写字母、符号、</p>	
--	--	--

		数字、长度），按计划自动改密并展示结果，包括改密成功数、失败数、失败原因选择需要备份账号的范围，形成加密的备份文件，并生成密码证书，通过专用工具载入密码证书对账号密码备份数据进行解密，保障运维账号的安全性。★17. 运维考核评价可针对不同运维流程的节点的响应时间、处理时间设置评价标准，对紧急、高、中、低等级的流程工单设置不同评价标准，并设置评价时间范围（工作日、节假日）可视化展示整体运维效率的情况，对各公司的运维效率进行排名统计各公司的运维效率指标，可视化展单个公司的运维效率情况，以及对该公司人员的运维效率进行排名。★18. 运维数据分析提供运维整体分析和运维公司两个维度的分析报告，以图表形式统计展示工单类型、工单流程占比、工单量排名、工单趋势变化、工单处理时长等信息提供运维整体分析和运维公司两个维度的分析报告，以图表形式统计展示运维用户、运维设备、运维账号类型占比、公司（个人）运维时长排名、运维工作趋势变化等信息，对运维工作提供可量化的分析数据（提供以上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鲜章）		
19	服务器硬件配置	CPU: 24 核心 2.6GHZ 内存: 64G 存储: 480G SSD+2*4T SATA 网卡: 双口千兆控制器组件: cross-over mini sas hd to 4 sata 75cm (直通模式选择) 电源: 550W 国产化	台	1
20	国产虚拟化软件	国产虚拟化平台	套	1
21	操作系统（含数据库中间件国密浏览器）	麒麟 V10SP3 统信 1020e 达梦数据库 DM8 人大金仓 V8R6 东方通 tongweb7.0.4.9 奇安信	套	1
22	网线	室外超五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箱	7
(四) 施工及配套				
1	电源线	国标 RVV3*2.5mm <sup>2</sup>	米	1320
2	电源线	国标 RVV2*1.5mm <sup>2</sup>	米	2580
3	水晶头	RJ45 网络接头	盒	2
4	包塑金属软管	PA 尼龙阻燃软管，	米	78
5	接入光口交换机	二层网管交换机-8 个 10/100/1000M 电口-2 个千兆 SFP 独立光口-1 个 Console 口，交换容量 20Gbps，转发速率：全线速过滤转发 15Mpps；	台	15
6	光模块	波长：单模:1310/1550nm;工作温度:-20° C~75° C；传输距离:10KM；数字诊断：带数字诊断；IEEE 标准:802.3；电压:3.3V；速率:1.25G；中心波长:1310/1550nm； 发射功率:-10~3(1B1310D)/-12~-3(1B1550D)；激光	个	30

		器:FP(1B1310D)/DFB(1B1550D)		
7	光缆	8芯单模室外光缆	米	1950
8	终端盒	8口终端盒2进8出	个	16
9	尾纤	光纤跳线LC-LC单模3米	根	40
10	PE管	PE管32#	米	1440
11	手孔井	手孔井	套	30
12	辅材	标签、胶布、扎带等	批	23
(五) 集成费				
1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平台对接、推送、900路抓拍设备平台接入等	批	1
2	迁移	电警全套(含立杆挑臂商混)	套	18
3	开挖	顶管施工580米,土方开挖660米	项	1
(六) 运维				
1	原厂驻场	厂家驻场工程师1名,提供3年驻场服务,★提供证明材料并盖章	项	1
2	维护	中标单位4名技术人员3年驻场售后服务,★提供证明材料并盖章	项	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目录自拟，添加页码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招标编号），投标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担保函；金额为\_\_\_\_\_（金额数和币种）。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_\_\_\_\_（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6.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3.6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人须知》中第 1.4.4 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8.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本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行：

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我是投标单位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_\_\_\_\_（采购人）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  
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以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投标文件的递交、澄清、修改、撤销、质疑等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有效期为：\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书面声明函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若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政处罚记录的、经营异常名录的网上查询，自行打印盖企业公章，且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工期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投标报价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的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厂家/产地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大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填写投标报价时禁止更改采购清单顺序及产品数量。产品参数必须填写完整，厂家/产地填写清晰。优于采购产品的参数须单另标注在备注里。

2、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满足采购需求，如发现不满足，投标人承诺满足参数的情况，按虚假投标进行处理。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_____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人	人	人	人	
经营范围						
控股单位情况						

- 附：1、企业营业执照；  
 9、资质证书（如有）；  
 10、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11、 企业近 3 个月完税证明；  
 12、 近 3 个月企业社保缴纳情况（含标书内人员社保明细）。

近 3 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 “四个”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